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学〔2023〕100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创响中原”2023年河南省大学生 创业项目培优行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按照2023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整体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对大学生创业给予支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有效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创响中原”2023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

##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申报项目于发文之日前已在河南省内完成公司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 10%，以工商注册登记股权架构为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学生主导且具有可扶持性，技术含量高或商业模式好，有较好发展潜力及较强市场竞争力。

（二）自发文之日起至公布结果前，不得变更公司法人及股权结构。

（三）创业项目不得以公司名字命名，且每个创业团队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往年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所有人书面许可及相对应的专利证书等。如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推荐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三、申报项目类型

（一）科技创新类项目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光电子信息、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医疗、生物技术等。

（二）社会服务类项目 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翻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

（三）乡村振兴类项目 现代种植养殖技术、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

（四）文化创意类项目 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融媒体、工艺与设计、视觉艺术、环境艺术等。

#### 四、项目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3月31日前，各高校组织项目负责人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打开链接填报基本信息（链接 <https://www.wjx.cn/vm/rXvH9BF.aspx>），并将推荐的创业项目培优申报表（附件1）、PPT、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及排序后的汇总表（附件2）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以“学校名称+项目名称”打包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每个高校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

（二）材料评审。4月4日前，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项目进行网络评审，通过材料审查，初步核查项目创新性、商业模式、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预算与使用规划的科学合理性等。

（三）实证调查。4月7日前，根据网评情况，拟选取一批创业项目，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真实性、可扶持性，资金使用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核实。

（四）集中路演。4月9日前，根据材料评审和实证调查情况拟选取若干优秀项目进入集中路演，由项目负责人向专家组汇

报运营现状、实际需求、发展规划及实施举措、扶持资金用途及预算、项目预期成效等，采取“5分钟路演展示、3分钟答辩”的形式进行综合评审。

## 五、项目培优管理服务

（一）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纳入培优计划的项目，所在学校、项目负责人、创业导师要签订三方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应包含：三方权利与义务、中短期帮扶目标和应对举措、项目未来三年的营收、帮扶监督考评机制等），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将资金使用预算及预期成效列入目标责任书，作为中期检查及后期总结验收的依据。

（二）配备创业导师。根据项目类型，为项目匹配创业导师，实施半年期的创业项目跟踪帮扶，对入选培优计划的项目进行“一对一”“多对一”的指导帮扶和资源对接。

（三）举办创新创业精英训练营。根据项目发展现状，适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加创新创业精英训练营，进一步提升项目团队的创业素质和能力。

（四）中期检查。省教育厅定期对项目帮扶指导工作及成效进行阶段性检查和总结，查看帮扶工作台账，推动帮扶指导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

（五）总结验收。省教育厅对纳入培优计划的项目进行成果展示、总结验收。对积极落实相关配套支持、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帮扶过程协调工作，成效突出的高校进行重点支持。结合项目团

队满意度情况，评价导师帮扶成效，对工作态度积极、主动对接帮扶、提供指导及资源对接等成效显著的创业导师进行表扬。对未能监督项目按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成效的高校，视情节轻重，下年度将缩减或取消推荐名额。

## 六、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创响中原”2023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行动之：“雄鹰”项目每个给予10万元、“飞鹰”项目每个给予5万元、“雏鹰”项目每个给予3万元。原则上鼓励项目所在高校给予配套资金，积极协助创业项目申请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开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场地支持。入选培优计划的项目，高校要提供免费创业孵化场地，并配备校内外创业导师提供相关创业孵化服务。也可优先推荐申请入驻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为项目提供融资投资、技术资源对接、市场渠道拓展、商业模式梳理、创业场地支持、惠企政策申报、专利成果转化、工商财税代办等服务。

（三）项目推广。通过举办创新创业精英训练营、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引导大学生创业项目与行业企业资源对接，吸纳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利用新媒体矩阵对优秀创业项目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成果转化。依托“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百年汇孵化器驿站”，积极促进创新创业成果与行业产业进行有效对接和应用转化。

## 七、导师团组成

(一) 推荐导师。3月31日前，各高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导师推荐标准》(附件3)，进行资格审核并择优推荐，每个高校可推荐不超过3名导师，其中校内导师2名、校外导师1名。主要为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企业管理、市场拓展、核心技术、专业技能等方面指导；帮助制定项目成长与发展计划，解决影响项目发展的难题利用自身资源主动为优秀项目提供对接社会资源。

(二) 推荐方式。要认真填写导师基本情况推荐表(附件4，每一项均为必填项)，并提供在职、任职、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由高校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评聘方式。省教育厅综合评估后，择优选取若干名导师作为本年度创业项目培优导师团成员，并颁发聘用证书。

## 八、有关要求

(一) 各高校要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积极申报，同时做好指导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自行组织评选推荐，并对推荐项目相关资质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项目不真实、数据造假，出现相关投诉举报等情况，将取消该校推荐项目资格。

(二) 扶持资金拨付至学校账户后，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制订《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并报我厅备案，根据项目预算方案及资金用途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督促指导项目依法依规使

用。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项目推广、项目孵化等有关支出。如出现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情况，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并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属于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聘用人员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或他人授权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 九、联系方式

### （一）省教育厅学生处

联系人：钱鹏俊

联系电话 0371-65798638

### （二）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西恒

联系电话 0371-65795552

### （三）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

联系人：邵亚杰

联系电话 0371-5558157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6 楼 608 室

电子邮箱 jyzxcxcy@163.com

附件：1. “创响中原”2023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申报表

2. “创响中原”2023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推荐汇总表

3. 导师推荐标准

4. 导师基本情况推荐表



扫描二维码（填报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 1

# “创响中原”2023 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 培优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负 责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高 校：

2023 年 3 月

## 项目基本情况

<b>项目名称</b>					
<b>所属类型</b>	； 科技创新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光电子信息、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医疗、生物技术等。 ； 社会服务类项目：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翻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 ； 乡村振兴类项目：现代种植养殖技术、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 ； 文化创意类项目：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融媒体、工艺与设计、视觉艺术、环境艺术等。				
<b>所处阶段</b>	； 注册公司不满3个月 ； 注册公司满3个月、不满6个月 ； 注册公司满6个月、不满1年 ； 注册公司满1年、不满3年 ； 注册公司满3年				
<b>项目简介</b>	500字以内				
<b>项目起始运营时间</b>	年	月	<b>主营业务领域</b>		
<b>公司名称</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是否获得投资</b>	是	否	<b>所获投资阶段</b>	种子轮 ； A轮 ； B轮 ； C轮 ； preIPO ； 已上市	
<b>所获投资金额（万元）</b>					
<b>自主知识产权情况</b>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b>带动就业情况</b>	目前在职员工人数			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数	
	在职员工中，毕业生人数			签订就业协议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b>项目团队情况</b>	团队成员不超6人：姓名、所在高校、年级、所学专业、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不超3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专业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 2

## “创响中原”2023 年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推荐汇总表

学校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负责人姓名	项目类型	所处阶段	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后，同步转换为 excel 表格一并送至 [jyzxcxcy@163.com](mailto:jyzxcxcy@163.com)。

## 导师推荐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熟悉国家及我省有关创新创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能够为大学生解读创业政策，并为政策落实提供指导服务。

3. 身心健康，热爱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从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

4. 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方面工作，并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能够服从安排，并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 二、分类及标准

#### （一）校内导师

1. 推荐范围：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项目产业化方面卓有成效的专职教师、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等。

2. 推荐标准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实践；亲自主持 1 个或实质性参与 2 个以上产业化项目，且

运行良好;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有突出成就,如在任期间,学校获评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等荣誉称号,本人获得双创类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优秀指导教师奖;有创业实践经历或指导的大学生成功创业。

## (二) 校外导师

1. 推荐范围:知名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孵化器从业人员、创业投资人等。

2. 推荐标准:

(1) 知名企业家须为国内合法经营知名企业,年营业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专业领域从业经验不少于 5 年,具备本领域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2 个;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专利、模式等创新性与先进性。

(3) 孵化器从业人员须在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者且工作满 3 年,每年直接参与服务孵化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个。

(4) 创业投资人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近 5 年机构或个人参与投资成功案例不少于 2 个。

## 附件 4

## 导师基本情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社会兼职情况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 专业		
手机号码				邮箱		
导师类别	1. 高校工作人员或专职教师    2. 知名企业家    3. 专业技术人员 4. 孵化器从业人员                5. 创业投资人					
擅长领域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果	内容不超过 300 字，可另附页					
相关资格证书获得情况	相关资格证书、支撑材料、社会兼职情况等，扫描后由高校统一推荐。					
帮扶创业项目成功孵化运营或投资成功案例	内容不超过 300 字，可另附页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